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CG-2025-009



采购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CG-2025-009

项目名称：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1,066.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71,066.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1,066.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871066.2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1,066.24	871,066.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方式：159091500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7号缙香郡2号

楼

联系方式：191911894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191189463

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2025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详见施工内容）。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

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90 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下载，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下载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 19191189463@163.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九、供应商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施工要求及施工内容等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采购预算为：捌拾柒万壹仟零陆拾陆元贰角肆分（¥：871066.24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响应文件

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正本的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PDF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19191189463@163.com。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9.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9.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环节、磋商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磋商第一次报价和磋商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明及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限价的；
	磋商响应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及办法	
报价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3 分)	施工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4 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2-3.9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4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2-3.9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4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3.9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4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计 2-3.9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1.9 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 (4 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4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2-3.9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1.9 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施工机械材料投入计划 (3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2-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1-1.9 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2-3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1.9 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 4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足得 2-3 分，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需求得 1-1.9 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风险预测及应急预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 2-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1-1.9 分，未提供得不得分。

	案 (3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6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1分)为公路工程专业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安全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 每一人计1分, 满分5分。
服务承诺 (4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3-4分, 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 有承诺方案的得2-3分, 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1-1.9分, 未提供得不得分。
业绩 (2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完成的公路工程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高不超过2分。(以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22.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人民币柒仟捌佰肆拾元整(¥7840.00 元)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磋商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磋商人委托磋商代理机构采购的，磋商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方式：1522989542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 7 号

联系方式：19191189463

邮 箱：19191189463@163.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二、工程概况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质量：合格

三、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 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四、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

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签定后，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 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劳动纠纷、经营性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

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 4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八、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 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____滔河镇人民政府____（甲方）

施工单位：____（乙方）

(1) 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2) 在施工中持续停电、停水 2 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4)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含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所有工程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 4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第六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移交场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

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3.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按照陕发改县域〔2021〕1315号要求，乙方应优先积极组织低收入群众参与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本合同资金不低于15%。但乙方招聘的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要求。乙方及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有经过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5. 乙方应管理其工作人员文明施工，不得打架、赌博、聚众闹事，殴打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500—5000元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 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在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五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达成一致前，承包方不得强行施工；

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条 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罚款以及造成工程、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费用、损失、索偿、诉讼等法律责任。

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手机：_____。

2. 甲方代表职责：组织整个工程的日常施工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并协助组织工程的验收。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手机：_____。

4. 乙方代表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的现场实施、工程完工，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现场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及日常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手机或电话必须全天开通并保持联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要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签定后，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

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 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劳动纠纷、经营性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变动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工期的，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的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

1.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 2、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依法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双乙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的附件如预算、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材料/设备明细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二、工程范围：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三、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四、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施工内容：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2、工程量清单（后附）

3、图纸另册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5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YCG-2025-009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概况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九、供应商业绩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梓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 (正面)	法人身份证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2025 年滔河镇同心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2. 服务承诺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拟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							

注：附人员岗位证、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